

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14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140 号

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3月14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五（一）	793,519.25	691,356.6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五（二）	122,272.73	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五（三）	731.23	3,157.56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四）	56,851,004.66	49,955,10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九）	-	10,08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56,851,004.66	49,955,106.92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十）	399,686.28	29,473.08
权证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五（十一）	7,744.72	4,398.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五（十二）	8,366.05	4,19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五）	15,200,620.00	-	应交税费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五（十三）	-	3,313.98
应收利息	五（六）	1,656,857.04	461,572.82	应付利润	五（十四）	681,261.42	238,799.19
应收股利	五（七）	2,053.56	-	其他负债		-	-
应收申购款		-	-	负债合计		1,097,058.47	10,360,175.29
其他资产	五（八）	2,020,000.0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十五）	75,550,000.00	40,751,518.61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50,000.00	40,751,518.61
资产总计		76,647,058.47	51,111,693.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47,058.47	51,111,693.90

金额单位：元

利润表

2017年度

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收入		2,517,730.70	279,050.56
1、利息收入	五（十六）	2,486,218.63	279,050.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79.60	11,339.93
债券利息收入		2,355,833.32	267,702.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305.71	7.9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十七）	31,512.0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62,409.27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信托红利收益		193,921.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五（十八）	571,530.93	40,251.37
1、管理人报酬		480,344.36	29,473.08
2、托管费		32,714.36	4,398.5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25,381.78	5,779.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381.78	5,779.73
6、其他费用		33,090.43	600.00
三、利润总额		1,946,199.77	238,799.19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

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51,518.61	-	40,751,518.61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946,199.77	1,946,199.77	-	238,799.19	238,799.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4,798,481.39	-	34,798,481.39	40,751,518.61	-	40,751,518.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050,000.00	-	69,050,000.00	40,751,518.61	-	40,751,518.61
2、基金赎回款	-34,251,518.61	-	-34,251,518.61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946,199.77	-1,946,199.77	-	-238,799.19	-238,799.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550,000.00	-	75,550,000.00	40,751,518.61	-	40,751,518.61

大同证券同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基本概况

大同证券同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同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以大同证券及与管理人签订代理推广协议的银行、其他证券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推广机构为推广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托管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登记机构。本计划成立时实收份额为 35,651,518.61 份（含利息转份额 1,518.61 份），认购金额为 35,651,518.61 元，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4-00012 号验资报告。

本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参与人数上限 200 人。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单、同业存单、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证监会相关解释为准）、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证券投资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3）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证监会相关解释为准）占计划资产总值 0-20%，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对应股票在投资时不应存在以下情形：

a. 管理人认为存在的潜在风险较大的上市公司股票；b. 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出现亏损或发布亏损预告，本年度仍无法确定能否扭亏的上市股票；c. 近 6 个月内股价振幅（最高价/最低价）超过 400% 的上市公司股票；d. 已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超过 50% 的上市公司股票；e. 近 6 个月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调查，面临行政、刑事处罚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高管、实际控制人）；f. 国有限售股股票。

(4)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本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配股权证按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1)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和其他应承担的费用后的净资产值。

(3) 单位净值

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通过每日计提收益的方式，使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单位资产净值保持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5)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其它投资等资产。

(6)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7) 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a.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同时，每一估值日，按交易所收盘价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b.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c.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

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5、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

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

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5) 基金投资收益

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或转换非货币市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基金红利收入

货币市场基金按每个工作日该基金前一日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金额计入应收基金红利，所计提的货币市场基金红利于结转份额日计入基金投资成本；非货币市场基金，场内购买的LOF、ETF按公布的分红比例于除息、除权日计入应收基金红利，场外申购的基金(含LOF、ETF)按公布的分红比例于除息、除权下一工作日计入应收基金红利。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于计入当期损益。

(8) 其他收入

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a. 托管费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成立首日按初始成立规模计算。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8%，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

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b. 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下一季度第一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c. 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券商的证券交易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下一季度第一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d.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e. 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本计划不收取银行结算费用（含资金汇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a.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若在每个会计季度（不包含第四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计划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零，管理人可以以不超过5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若在每个会计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计划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零，管理人可以部分或全部提取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有剩余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

b.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c. 因管理人无法提供TA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7、风险准备金

本计划管理人每日计算本计划累计总净收益与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若差额为负数则不计提风险准备金。

对于 A_i 类份额（ $i=1,2,3,\dots,n$ ），T日 A_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 A_i 类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A_i$ 类份额当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T$ 日 A_i 类份额当期运作周期内的实际天数/365。

T日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 $\sum T$ 日 A_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

T日 A_i 类份额累计实际收益= \min [T日 A_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T日集合计划累计总净收益+T日风险准备金余额） $\times T$ 日 A_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T日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

T日 A_i 类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T日 A_i 类份额累计实际收益/ A_i 类份额的份额数/T日 A_i 类份额当期运作周期内的实际天数 $\times 365$ 。

8、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1) 收益分配原则

a. 本计划不同类别的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收益，每份份额每日享有同等分配权；

b.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c. 本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d. 本计划各类份额每日结转收益，累计收益将于对应运作周期到期日或管理人公告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集中支付；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a.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b. 因收益分配方案与TA数据相关，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托管人不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对收益分配方案不承担复核职责。

c. 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权益登记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3)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9、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 集合计划的参与

a.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计划。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管理人在T+1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其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b.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各类份额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对应份额的参与业务。本计划A1、A2、A3类份额的开放期为对应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的情形除外）。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其他份额的开放参与日和

运作周期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此外，管理人有权增设各类份额的开放期，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2) 参与的原则

a. 委托人参与本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b. 本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c. 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1.00元/份。

d.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e.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f.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3,000万份且委托人数量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g.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推广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以最高募集规模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h.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日（T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a.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b.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还款

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c.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d.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a.参与费率：

本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b.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 参与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本计划参与期间，管理人应当将参与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集合计划参与行为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6)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在存续期参与的，从当期计划运作周期起始日起享有集合计划收益。

(7) 集合计划的退出

a.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各类份额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对应份额的退出业务。本计划A1、A2、A3类份额的开放期为对应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的情形除外）。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其他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此外，管理人有权增设各类份额的开放期，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A1类集合计划份额，则

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三周后的周一可以退出，如果三周后的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到四周后的周一退出，如此类推）。

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b.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本计划份额退出的时候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4)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8)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a.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b.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日)，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推广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参照本合同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c.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d.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各类份额退出金额=对应份额退出份额×T日对应份额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e.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本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11、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a.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优先级除外）、权证。
- b.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20%。
- c.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都低于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低于AA。
- d.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e.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f.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 禁止行为

本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a.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b.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c.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d.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e.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f.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g.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h.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i.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j.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93,519.25	691,356.60
定期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793,519.25	691,356.60

（二）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122,272.73	454.55
深交所		45.45
合计	122,272.73	500.00

（三）存出保证金

存放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731.23	3,157.56
深交所		
合计	731.23	3,157.56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折溢价	账面余额	投资成本	折溢价	账面余额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56,971,000.00	-119,995.34	56,851,004.66	50,000,000.00	-44,893.08	49,955,106.92
资产支持证						
基金投资						
合计	56,971,000.00	-119,995.34	56,851,004.66	50,000,000.00	-44,893.08	49,955,106.92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股票			
债券	15,200,620.00		
其中：国债			
金融债			
公司债			
标准券	15,200,620.00		
基金			
合计	15,200,620.00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质押式回购	15,200,620.00	
其中：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5,200,485.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0,000,135.00	
其他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5,200,620.00	

3. 按交易对手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金融机构	10,000,135.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证券交易所	5,200,485.00	
合计	15,200,620.00	

(六)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1.35	338.1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60.50	0.22
应收保证金利息	0.33	1.54
应收债券利息	1,643,027.47	461,232.88
应收回购计息	13,607.39	
合计	1,656,857.04	461,572.82

(七) 应收股利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053.56	
合计	2,053.56	

(八) 其他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0.00	
理财产品保障金	20,000.00	
其他		
合计	2,020,000.00	

(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股票			
债券		10,080,000.00	
其中：国债			
金融债			
公司债			
标准券		10,080,000.00	
基金			
合计		10,080,000.00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质押式回购		10,080,000.00
其中：债券质押式回购		10,080,000.00
其他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0,080,000.00

3. 按交易对手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		
证券交易所		10,080,000.00
合计		10,080,000.00

(十) 应付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9,686.28	29,473.08
合计	399,686.28	29,473.08

(十一) 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7,744.72	4,398.56
合计	7,744.72	4,398.56

(十二)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佣金	7,211.00	4,015.48
银行间交易费用	1,155.05	175.00
合计	8,366.05	4,190.48

(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3,313.98
合计		3,313.98

(十四) 应付利润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同证券同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1,261.42	238,799.19
合计	681,261.42	238,799.19

(十五) 实收基金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份额 (份)	计划份额 (份)
期初余额	40,751,518.61	
本年申购	69,050,000.00	40,751,518.61
本年赎回	-34,251,518.61	
期末余额	75,550,000.00	40,751,518.61

(十六) 利息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存款利息收入	9,079.60	11,339.93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948.84	11,335.0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78.73	0.61

基金认购款利息收入		
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52.03	4.28
2、债券利息收入	2,355,833.32	267,702.66
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可转债利息收入		
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2,355,833.32	267,702.66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305.71	7.97
合计	2,486,218.63	279,050.56

(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62,409.27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信托红利收益	193,921.34	
合计	31,512.07	

(十八) 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480,344.36	29,473.08
托管费	32,714.36	4,398.56
交易费用		
利息费用	25,381.78	5,779.73
其他费用	33,090.43	600.00
合计	571,530.93	40,251.3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二) 本报告期与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管理人 计划发起人 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计划托管人

(三) 关联方报酬**1、集合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122,678.87	16,494.52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已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分红提取的风险金		
合计	122,678.87	16,494.52

2、集合计划托管费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托管费	32,714.36	4,398.56
合计	32,714.36	4,398.56

(四)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793,519.25	7,948.84	691,356.60	11,335.04

注：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保管，并按 0.72% 年利率计息。

(五) 关联方持有的计划份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计划份额 0.00 份。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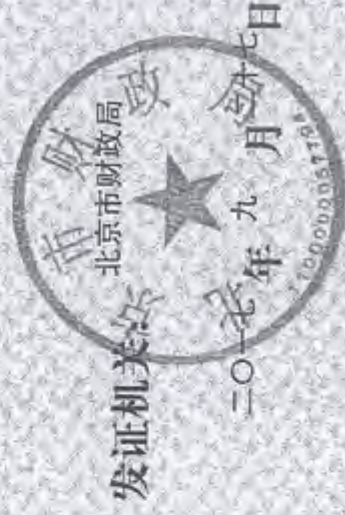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PA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PA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PA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PA
14年2月2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Date of Issue: 2002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2015
2016
2017
CPA
任职业检查合格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Name: 张洁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4091001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申请人
Agreed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red Member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接收人
Agreed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receiving Member (CPA)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516900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0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101011010171
1101011010171

